**附件2：第七届东华大学研究生“学术之星”评选活动评审细则**

为规范东华大学2020年度研究生“学术之星”评选活动的评审工作，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科学、规范”的选拔原则，评审委员会制定本细则。

此次“学术之星”评审总成绩由以下两部分组成：

学术研究成绩（占60%）+答辩成绩（占40%）。本活动设置自然科学与人文社科两大类进行“学术之星”评选。

“学术之星人气奖”由网络投票评选成绩决定。

**一、学术研究成绩核算方法**

**1.学术著作评分：（具体评分细则见附录1）**

刊物类别：

1. I类刊物：国外期刊（**报名表中填1**）
* SCI：科学引文索引（Science Citation Index，光盘版）（含中文期刊）
* EI：工程索引（Engineering Index，核心版）
* SSCI：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（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，网络版）
* A&HCI：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（Arts &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）
1. II类刊物：中文期刊（**报名表中填2**）

总体分为八大类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础科学 | 工业技术 | 农业科学 | 医药卫生 |
| 哲学政法 | 社会科学 | 经济管理 | 教科文艺 |

1. III类刊物：（**报名表中填3**）
* EI（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，网络版）
* SCI文摘收录论文（网络版）
* ISTP：科学与技术国际会议论文集索引（Index to Scientific &Technical Proceadings，网络版）
* ISSHP：人文社会科学国际会议论文集索引（Index to Social Sciences & Humanities Proceadings）
* 国外英文刊物
*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广东分院（武书连）的SCD数据库
* 中国科学院的科技论文数据库CSCD
* 南京大学的CSSCI：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（China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）

**2.科技发明评分：**

专利分类：

发明专利

实用新型专利

外观设计专利

**3.学科竞赛评分：**

竞赛分类：

（1）级别：全国级、省级

（2）奖项：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

（3）团队奖项

**二、网络投票评选成绩核算方法**

从4月6日至4月12日在网络上进行公众投票。

**三、答辩现场成绩核算方法**

现场评委老师按如下要求对选手进行打分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术成果综评 | 学术规范 |
| 学术成果的创新性 | 代表作的学术水平 |
| 现场答辩表现 | 候选人专业素质 |
| 独立科研能力 |  |

东华大学研究生“学术之星”评选活动组委会

 2020年3月

**附录1 各类学术成果的计分原则规定如下**

**一、学术论文**

1、发表在SCI一区的论文，一篇40分，发表在SCI二区的论文，一篇20分，发表在其他SCI上的论文，一篇10分。（分区情况参见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标准分区表）

2、发表在EI, ISTP, ISR, CSSCI, SSCI, A&HCI上的论文，一篇10分。

3、发表在A类核心期刊上的论文一篇10分；发表在B类核心期刊上的论文一篇5分。

4、发表在普通期刊上的论文一篇2分。

5、在国家级报刊的学术、科研、理论版收录的论文一篇5分。

注：1、以上是参选人为第一作者的情况下的评分。当参选人为第二作者，若第一作者为其导师（或副导师）时，按参选人为第一作者的情况计分；若第一作者不为其导师（或副导师）时，按第一作者情况的50%计分；其余情况按第一作者情况的25%记分。

 2、所有学术论文必须见刊，已收录但未见刊的论文将不予计分。

**二、专利**

1、获得国际发明专利前5名，一项40分。

2、获得发明专利前2名，一项15分。

3、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前2名，一项10分。

注：其余情况按该项的25%记分。

**三、 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**

1、国际级竞赛：一等奖25分，二等奖20分，三等奖15分。

2、国家级竞赛：一等奖20分，二等奖15分，三等奖10分。

3、省部级竞赛：一等奖15分，二等奖10分，三等奖5分。

4、校级竞赛：一等奖5分，二等奖2分，三等奖1分。

注：以上是参选人以个人名义获奖情况下的加分。当以集体名义获奖时，若排名不分先后，则按以个人名义获奖情况下的60%计分；若排名区分先后，当参选人为第一负责人时，按以个人名义获奖情况计分；当参选人为第二负责人时，按以个人名义获奖情况下的50%计分；其余情况按第一负责人情况的25%记分。同一创新项目或竞赛按最高奖项计。

**四、学术著作**

1、学术专著一部30分。

2、翻译外文作品一部20分。

3、古籍校注一部10分。

注：以上是参选人为第一作者的情况下评分。当参选人为第二作者时，若第一作者为其导师（或副导师），按参选人为第一作者的情况计分；若第一作者不为其导师（或副导师），按第一作者情况的50%计分；其余情况按第一作者情况的25%记分。